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安養契約書

106.8.8 第一次修正

107.5.31 第二次修正

111.1.1 第三次修正

111.7.1 第四次修正

113.10.31 第五次修正

(一般民眾)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乙方攜回審閱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 5 日)

立契約當事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茲為安養事宜，雙方同意依本契約  
條款履行並簽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提供坐落於雲林縣斗六市林頭里 18 鄰榮譽路 160、160-1 號

\_\_\_\_\_堂之\_\_\_\_\_人房暨第十條所定之服務，乙方依第四條所定收費  
繳費供乙方進住使用。

第二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定之日起生效。

第三條 甲方應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揭示適當地點供乙方參閱，並主  
動提示。

第四條 乙方應繳納保證金、服務費用及伙食費等費用，其數額及繳費方式如下：

一、 保證金：乙方應於訂定契約時，一次繳足相當於 2 個月服務費用  
之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5,900 元整予甲方，甲方應以機構名義於  
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證金。乙方欠繳服務費用或其他費用(含  
第六條乙方應負擔之費用)，或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得  
定 7 日以上之期限通知乙方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甲方得於保  
證金內扣抵，其不足數乙方仍應依第七條補足。

二、 服務費用：每月 7,950 元整，乙方進住不足月者以日計算(以當月  
日數折算實際進住日數，不足 1 元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本款服務  
費用，包括住宿費、安養照顧費等(不含第六條所定應自行負擔費  
用)，其計費數額及內容如下：

(一)住宿費：每月 2,950 元，由甲方提供第一條所示之房間。

(二)安養照顧費：每月 5,000 元，依第十條規定應由甲方提供服務之費用。

三、伙食費：每人每月 4,600 元(含每日三餐)，另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需加收加菜金各 120 元，乙方進住不足月者以日計算(以當月日數折算實際進住日數，不足 1 元者以四捨五入計算)。

四、乙方同意服務費用及伙食費以下列方式擇一繳納：

季繳：1 月 15 日前繳納 1 至 3 月份費用；4 月 15 日前繳納 4 至 6 月份費用；7 月 15 日前繳納 7 至 9 月份費用；10 月 15 日前繳納 10 至 12 月份費用。

半年繳：1 月 15 日前繳納 1 至 6 月份費用；7 月 15 日前繳納 7 至 12 月份費用。

乙方進住後得提出換房之要求，並由甲乙雙方協調後為之。甲方因修繕、感控等因素有調整必要時，得請乙方配合辦理。

乙方如以轉帳、電匯等方式繳交前開費用，所生之相關手續費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五條 甲方於契約期限內，非經乙方同意，不得調高前條所定各項費用。

第六條 乙方應自行負擔下列費用：

一、個人被服、日用品、營養品、紙尿褲、看護墊、醫療耗材等消耗品。

二、經甲方許可配置之私用電器之電費、維修費。

三、私用電話之裝機費及通話費。

四、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住院、交通費用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

五、乙方超出基本用電 20 度之費用。

六、其他因乙方個人原因所生之費用。

第七條 保證金扣抵達二分之一時，甲方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乙方補足。

乙方逾期仍不補足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八條 乙方因病住院 1 日以上或因個人事故連續外宿 2 日以上，於事前(不含急診住院)辦妥甲方所規定之手續，或因腎臟病、口腔癌、喉癌、食道癌、胃癌等無法正常飲食，經地區級以上醫院出具證明，得請求甲方按

乙方實際在外生活或無法正常飲食之日數無息退還伙食費。服務費一律不予退還。

第九條 乙方應於約定進住日或契約生效日起 30 日內進住。如無正當理由逾期仍未進住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得將乙方已繳當月之伙食費及服務費依逾期日數按日扣除後無息退還，但最高不得逾已繳費用之百分之十。

乙方得於進住之日起 30 日內主動終止契約，甲方不得拒絕。乙方應依實際進住日數按日支付甲方伙食費及服務費。

第十條 甲方至少應提供下列服務：

一、生活服務：膳食、居住環境協助整理、個人身體照顧、聯繫親友等日常生活事項或其他福利服務。

二、休閒服務：

(一) 榮家所提供之書報、雜誌、電視、音樂等。

(二) 慶生會、文康活動。

(三) 戶外活動、參觀訪問（得視情形另計費用）。

(四) 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得視情形另計費用）。

三、專業服務：社工輔導或相關社會福利諮詢、護理服務、醫療支援服務、營養諮詢、老人衛教與醫療保健之指導。

前項所定服務之內容詳如附件一。

乙方於締約時，如有提供醫療資料記載醫囑事項，甲方應依照醫囑事項辦理。

第十一條 乙方有下列行為之一，甲方經勸阻、疏導無法制止，且無其他替代照顧措施者，甲方徵得乙方或其家屬(含緊急連絡人)同意(約束同意書，如附件二)，並經醫師診斷或經臨床護理工作三年以上護理人員，參酌醫師既往診斷紀錄，評估有約束之必要後，使用適當約束物品(使用約束準則，如附件二之一)：

一、乙方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

二、乙方常有跌倒情事，而有安全顧慮之虞。

第十二條 甲方應訂定急、重病傷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如附件三)，於雙方簽訂契約時，交付乙方收執。

乙方發生前項事故時，甲方負有依前項處理流程之作為義務，並依乙方簽訂緊急事故處理同意書(如附件三之一)，採取適當措施，並即通知乙方及其家屬(含緊急聯絡人)，如情況緊急，應即刻送醫治療。

甲方違反前項義務致乙方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乙方亦得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有關乙方就急、重傷病、緊急事故處理或其他必要事項之通知，乙方指定\_\_\_\_\_為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就前項所定事項負有妥善處理之義務，並指定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路(街)\_\_\_\_\_段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為甲方通知之處所(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電子信箱：\_\_\_\_\_ )。

前項醫療或救護有關入出院或手術同意書等簽立事宜，由乙方或緊急聯絡人為之，甲方通知後未及時處理或無法聯絡者，甲方得依當時情形逕行為必要之處置(如乙方須緊急送醫時，逕送距離機構最近或指定醫療機構)，乙方或緊急聯絡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緊急聯絡處所、電話或傳真如有變更，乙方或緊急聯絡人未即告知甲方，致甲方無法聯絡者，亦同。

第十四條 乙方或其家屬(含緊急聯絡人)擅自變更使用或毀損甲方所提供之設施者，甲方得通知乙方毀損金額後，再行回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因此所生費用或其他損害，甲方得檢附單據向乙方請求賠償或於乙方繳納之保證金內扣抵。

乙方經甲方同意變更使用其所提供之設備，或另行增設新設施其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責，且該等經變更或新增之設施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甲方得為必要之處置，乙方不得逕為拆除，如有違反造成甲方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亦不得就該增購設施(備)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五條 乙方於訂立契約時，以詐術使甲方誤信符合進住條件，或為其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乙方入住機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 二、患有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健康狀況改變，致不符合進住條件者。但甲方於契約終止後，經乙方或其家屬(含緊急聯絡人)請求者，應協助轉介乙方至其他機構醫療或養護。
- 三、違反第七條保證金規定。
- 四、違反甲方規定留宿親友，經勸導3次仍不改善。
- 五、擅自讓與他人住用者。
- 六、無正當理由於榮家外生活連續達2個月以上或一年內空置寢室累積達3個月者。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制止無效，得終止契約並辦理退住：

- 一、故意毀損甲方設備或物品，且情節重大者。
- 二、違反規定使用甲方設備，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情節嚴重。
- 三、與其他受照顧者發生嚴重爭執或干擾他人，經甲方以換房或其他方式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團體生活。
- 四、持有嚴重妨礙公共安全之物品者。
- 五、有嚴重影響公共秩序或安寧等情事者。
- 六、違反甲方住民生活(公)規約，經勸導3次仍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

前項終止權，自甲方知有終止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六條 依民法1084條第1項規定：「子女應孝敬父母」。住民子女應每周至少探視住民一次，逾三個月未探視者應予退住，倘不同意者，榮家不予收住。倘子女長期旅居海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親至榮家探視者，得以通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契約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甲方應於期滿前1個月通知乙方。甲方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非因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所定情形之一，不得終止契約。

當契約終止後，乙方若有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原因者，甲方應通報地方政府依法予以適當安置，在地方政府未適當安置前，甲方仍得繼續照顧。

乙方於契約期限屆滿前，得終止契約，但應於1個月前通知甲方。

第十八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查有實據，乙方得逕行通知終止契約，不受前條第四項所定1個月之限制：

- 一、甲方或其使用人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乙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甲方之受僱人或其他受照顧者對於乙方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甲方之受僱人或其他受照顧者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但甲方已將該受僱人或其他受照顧者送醫診治，並證明已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 四、甲方提供乙方居住或生活之處所，危害乙方之安全或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
- 五、甲方未依第十條之約定，提供相當品質之服務，經全體安養者三分之一以上決議通知甲方改善，無效果者。

第十九條 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甲方應於乙方騰空遷出安養處所後，將乙方所繳保證金扣除乙方積欠之費用或應負擔之損害賠償之餘額無息返還之。

契約終止時，甲方應將乙方已繳當月服務費用及伙食費按契約終止後之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二十條 乙方於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除經甲方書面同意續約外，應於七日內遷出安養處所。如不按期遷出者，甲方得按延遲遷出日數向乙方請求服務費用及伙食費，並得酌收違約金(不得逾每日服務費用之百分之十)至遷出之日為止，乙方不得異議。

乙方於遷出安養處所後，所遺留之物品甲方應妥為保管，並應通知乙方或緊急連絡人於 35 天以內取回，逾期仍未取回者，視為拋棄，同意甲方任意處置。

第二十一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契約即為終止，乙方之遺體及其遺留財物依其所立遺囑處理之。

甲方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知乙方立有遺囑或有嗣後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或有民法所定視為撤回之事由者，緊急連絡人、乙方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對於甲方所為之處置不得異議。

乙方無第一項之遺囑者，緊急聯絡人於甲方通知 12 小時內應儘速領回乙方之遺體，未領回前，甲方得將遺體逕送殯儀館或移至太平間暫厝。緊急聯絡人或乙方繼承人或家屬拒不領回者，或無該等人時，甲方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處理之。但意外死亡者，甲方應即報警轉請檢察官辦理相驗手續。

乙方喪葬事宜應由家屬負責領回處理善後，其不領回處理或無家屬可處理者，依老人福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甲方依前三項規定處理乙方遺體所需必要費用，得於保證金或乙方遺留之財產扣抵之，如有不足，甲方得請求乙方繼承人償還。

無第一項之遺囑而緊急連絡人未依甲方所定期限處理遺物時，甲方得依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同意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管轄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訂附件以及經乙方審閱之進住規定，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同一效力。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由甲、乙雙方隨時協議補充之。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經甲、乙雙方及簽約人暨緊急連絡人同意後簽名或蓋章後生效，各執一份為憑。如送法院公證，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乙方負擔。

契約當事人

甲方：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榮譽國民之家

負責人：張筱貞

住址：雲林縣斗六市林頭里榮譽路 160 號

乙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傳真：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簽約人暨緊急連絡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傳真：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契約書附件

### 附件一：服務項目

項目	細項	數量	備註
生活服務	膳食	每日三餐	依榮家伙食委外合約辦理
	居住環境協助整理	每日一次	依實際狀況調整之
	個人身體照顧	每週二~三次	依實際狀況調整之
	聯繫親友	視需要隨時提供	
休閒活動	書報	公共活動空間	
	公用電視	一臺	
	音樂	播放音樂或卡拉 OK	視榮家設備辦理
	慶生會	每月一次	依榮家伙食合約辦理
	文康活動	每月至少一次	含節慶活動、團康活動
	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	不定期舉行	
專業服務	社工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住民適應輔導措施，並有紀錄。</li> <li>■個案資料建檔與管理，並應確守保密原則予以必要保密措施；必要外借時，應有個案資料借閱辦法，並有周詳的借閱紀錄。</li> <li>■針對住民興趣每月辦理 1 次各類文康活動。</li> <li>■有個案評估及服務計畫，確實依計畫執行，並紀錄於個案紀錄中。</li> <li>■辦理個案研討並有紀錄。</li> <li>■協助社會福利諮詢並有紀錄。</li> </ul>	

	<p>護理與保健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日為住民至少量 1 次體溫，體溫紀錄保持完整，並依疾病管制署規定通報。</li> <li>■視住民個別情況提醒並協助如廁。</li> <li>■有完善的住民發燒處理作業流程，且有專人負責處理確實執行紀錄完整。</li> <li>■有完善之需求評估與照護計畫，並依需要定期評估及修正，評估記錄完善，並確實執行。</li> <li>■有周全之活動時間表，並依時間表執行。</li> <li>■按照營養人員或膳食管理會提供有變化之菜單，營養均衡。</li> <li>■視委外合約事項，依營養師意見提供特殊飲食。</li> <li>■住民服用之處方藥品由合格醫療人員執行處方，由護理人員發給。</li> <li>■住民藥物包裝或容器，具有清楚標示姓名、床位、服用時間或餐別等置放於護理站，藥品有清楚標示，並按指示給住民服用。</li> <li>■住民應每年定期接受合格醫生的健康檢查，入院時有體檢證明文件。</li> <li>■協助住民每年接受流感疫苗或其他疫苗預防注射。</li> <li>■機構負責膳食的廚工領有餐飲技術士執照且定期接受健康檢查。</li> </ul>
--	----------------	---

## 附件二：約束同意書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榮譽國民之家民約束同意書

本人\_\_\_\_\_因家屬\_\_\_\_\_先生/女士有（以下請勾選）：

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

常有跌倒情事，而有安全顧慮之虞。

經醫師診斷或護理人員參據醫師既往診斷紀錄，於必要時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同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榮譽國民之家於生命安全優先前提下，信任其專業判斷能力並依使用約束準則逕行約束，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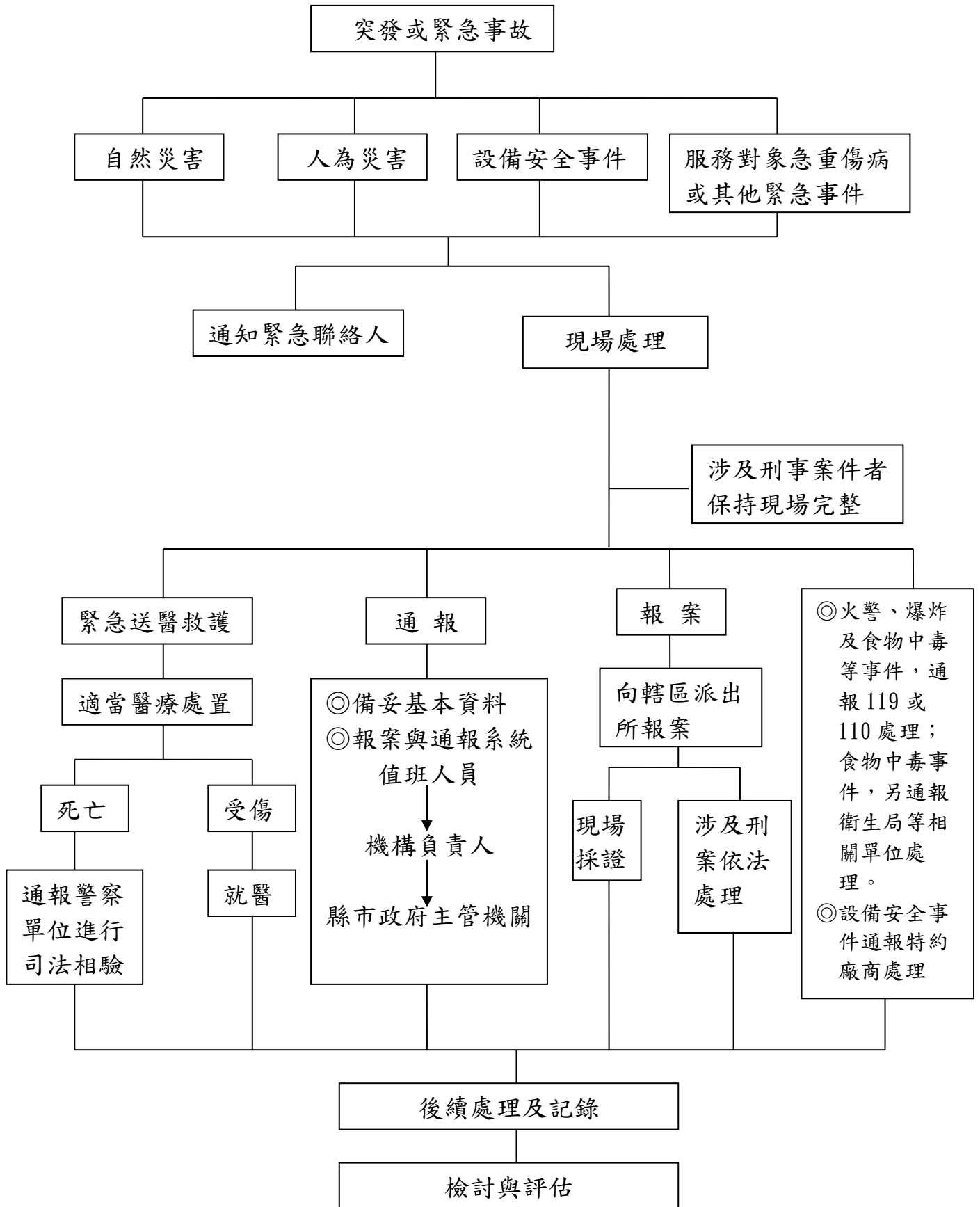
備註：經醫師評估有約束之必要者，始能簽署。

## 附件二：使用約束準則

機構之照顧(護)應以無約束或最少約束為原則，若確有約束之必要，必須向住民或住民家屬說明，應事先取得住民或住民家屬的同意，並簽定約束同意書，且應留意下列各項準則：

- 一、不可使用裝上鎖的約束物品，並應留意約束物品使用方式、種類、約束部位，以避免住民意外受傷。
- 二、使用約束物品的時間應儘量減少，且尺碼必須合適，並確保盡量減低對該住民可能造成的不適。
- 三、必要時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使用約束。
- 四、為該住民約束應妥當穿戴及扣好約束物品，以確保其安全及舒適，並須定時轉換姿勢。
- 五、使用約束的方法，必須以在火警及其他緊急情況下可迅速解除約束物品為準。
- 六、使用約束期間，至少每隔兩小時予以解開約束，使其舒緩，防止約束物品因移位而引致該名住民的血液循環及呼吸受阻，並檢查住民受制於約束物品的情況，並加以記錄。
- 七、約束的使用是為了防範住民自傷或傷人，絕對不可以作為懲罰、替代照顧住民或方便員工而使用。
- 八、必須保存約束的使用紀錄，以作為日後的參考與檢討。

### 附件三：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



附件三之一：緊急事故處理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_\_\_\_\_就居住榮家(機構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榮譽國民之家，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林頭里 18 鄰榮譽路 160、160-1 號)期間，因發生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情形時，茲指定\_\_\_\_\_為緊急聯絡人，如經榮家通知後未及時處理者，茲同意依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委由貴機構全權處理。

立同意書人：

緊急聯絡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傳真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